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长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02,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当前资本市场宏观环境的考虑，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2,9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向 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795,641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 市申请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唐建平、史胜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